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环委办字〔2025〕3号

关于印发《2025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经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河湖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将《2025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为扎实做好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结合赣州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环境空气状况。中心城区、县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25.5 微克/立方米、19.9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 96 %、97.2 % 以上，确保不出现重污染天气。

——水环境状况。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8.63 %，国家考核断面达到 100 %；赣江干流、东江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 类。

——土壤环境状况。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 以上，并实现有效保障。

——声环境状况。中心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平稳，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 以上。

——生态系统状况。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稳定保持在 76 % 以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市放射源与伴生放射性矿安全可控，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稳定，不发生突发辐射事件。

——环境风险状况。全市生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二、主要任务

（一）系统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 有序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深化5个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启动“十五五”碳排放双控方案编制。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目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各县（市、区）为各项任务责任单位，不再单列〕

2. 落实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7510”行动计划，加强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技改，建设省级以上绿色工厂30个，绿色园区1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 加快赣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开工建设寻乌抽水蓄能电站、闽赣灵活互济联网工程，力争内蒙古腾格里沙漠基地送电江西工程落地赣州，规划建设一批新型储能试点项目，力争新能源发电装机达650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4. 加快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累计建成不少于50座新能源汽车公共超充站，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车型比率不低于95%，中心城区绿色出行分担率不低于71.6%。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引导发展超低能耗和近零碳建筑。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建成生态资源储蓄运营平台，探索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支持上犹县举办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点推进会暨全省首单 VEP 生态资产权益质押贷款项目签约活动，推动 VEP 绿色金融贷款机制改革试点扩面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全国“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赣州分行、赣州金融监管分局〕

6. 推动签订第四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支持石城县纳入国家生态综合补偿重点区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7.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争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实现底图一致、规则一致、动态更新调整一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红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8. 深化“绿盾”专项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支持石城国家地质公园、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

农村局〕

9. 开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和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及森林质量提升，完成 100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0. 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 2018 年以来新设采矿权在正式投产 1-2 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林业局〕

11.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南岭、罗霄山、武夷山脉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巩固拓展长江“十年禁渔”、赣江退捕禁捕成果，开展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 95% 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丰富“小流域+”“崩岗+”生态治理模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0 平方公里，持续推动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

（三）全面推进工业领域污染治理

13. 严格落实《江西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推动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者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政策，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

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14. 开展涉气重点行业绩效等级“创B争A”行动，深化家具、有机化工、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持续开展南康区家具企业“两整”工作，推进AI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推动全市废旧锂电池、稀土二次资源、家具废料等工业固废、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实施一批示范性强、辐射力大的重点项目，提升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大力推进城市污染精细化治理

16. 强化建筑工地监管，压实项目参建单位扬尘治理责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100%”要求。开展道路扬尘整治，全面推广“湿式清扫”，常态化开展“洗城行动”，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及时查处油烟扰民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17. 开展烟花爆竹销烟整治，扎实做好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18. 开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攻坚行动，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新改建污水管网180公里以上，

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5 % 以上，龙南市、瑞金市达到 70 %，其他县达 55 % 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19. 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确保不返黑、不返臭、不新增。〔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0.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加快推进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资源化利用率达 60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21.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治理，确保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达 100 %、处理率达 99 % 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22. 深化农村环境整治，新增完成 12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开展农村黑臭（小微）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60 % 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3. 开展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治，新（改）建农村卫生户厕 4200 个左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24.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清洁化生产，加强农业固废回收处置。全市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 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0 % 以上, 推广绿色水产养殖面积 3000 亩。〔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 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

25. 加大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 尾气抽测不低于 1200 台次、车用油品抽测不少于 15 辆次。加强上路行驶黑烟车监管和尾气检测, 年度重型柴油货车抽查台数不低于 2000 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和监督管理, 尾气抽测不低于 800 台。〔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26. 加快编制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 推动中心城区编制“一区一策”管控方案, 动态摸清不同区域污染状况。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试点创建, 开展市级重点温室气体排放企业碳核查。〔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27. 开展夏秋季臭氧污染来源解析工作, 加强污染天气期间 VOCs 走航监测, 新建臭氧、颗粒物激光雷达并加强技术运用,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28. 推进噪声污染综合治理行动, 强化噪声自动监测数据分析, 推动不达标站点溯源排查、问题整改, 建立重点噪声信访投诉件定期调度机制。〔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行业主管

单位〕

（七）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

29. 实施赣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重点攻坚行动, 推动赣江流域断面总磷浓度稳中有降, 市界断面总磷浓度力争达到预期控制目标。〔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30.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整治提升, 有序推进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 全面完成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31.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基本完成县级及以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全省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 完成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 实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视频实时监管。〔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32. 加快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2025 年 6 月前, 全市所有涉重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建成重金属指标在线监测设施、储备重金属污染应急处置物资。〔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八）深入打好净土提升攻坚战

33.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回头看”, 分批次启动全域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分析及污染源整治。落实农

用地分类管理，全面完成省级下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34.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成效整治提升专项攻坚行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35. 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五全”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开展产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深化铊等重金属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6. 加强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强化环境监测与执法监督，重点管控化学品企业，统筹推进新化学物质、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7.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任务和项目清单，打造无废行业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单位〕

（九）强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38.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攻坚年”专项行动，统筹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和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等各类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信访件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单位〕

39. 制定印发《赣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和《赣州市贯彻落实鄱阳湖总磷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验收单位，压紧压实整改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0. 紧盯历次督察已完成销号的问题和交办信访件，组织开展整改成效“回头看”，确保问题彻底改、改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行业主管单位〕

41. 强力推进 5 个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11 个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0 个省鄱阳湖总磷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行业主管单位〕

42. 组织开展“督察整改见成效”系列宣传活动，积极梳理筛选问题整改效果突出的正面典型案例，强化正面宣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机制

43. 分级分类推进美丽赣州建设，出台《赣州市关于建设美丽城市先行区的实施方案》，力争入选全国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名单，在全省率先形成示范标杆。探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争取崇义县纳入全国整县推进美丽建设乡村先行区。培树一批“美丽村庄”“美丽工厂”“美丽学校”，推荐入选全省“美丽细胞”优秀案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单位〕

44. 深入研究我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重要任务、重要改革举措和重大项目，坚持“开门编规划”，集思广益，科学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各领域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单位〕

45. 进一步抓实抓好长江大保护工作，争取长江经济带规划纲要落实情况自评，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单位〕

46. 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河湖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协调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47. 聚焦“队伍精干、装备精良”目标要求，继续补齐监测、执法、应急等装备物资，推进全市技术服务监测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大练兵、应急演练、环评与排污许可、监测技能“大比武”等活动，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8. 深化生态环境规则规制改革，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审批改革试点，对部分符合条件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在项目投产前直接申领排污许可证，推进环评项目降本提速。优化环境执法改革，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细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不予强制措施清单，制定有关自由裁量权基准，完善行政执法工作规程。〔责任单位：市

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

49. 纵深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聚焦线索筛查、部门协同、生态修复等关键环节，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常态化运行，着力打造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修复基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单位〕

50.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办好“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无废日等活动；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活动，推广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全市上下要积极宣传展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成果、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